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9〕66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关于电商直购工作的补充通知

区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，现就《关于2017年实施电商直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湛霞财〔2017〕35号）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适用品目范围及采购模式的选择”中“台式计算机”调整为“台式计算机（图形工作站除外）”，“便携式计算机（包括平板式电脑）”调整为“便携式计算机（移动工作站除外）”，“液晶显示器”调整为“液晶显示器（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）”，其余适用品目范围不变。

电商直购增加通用照相机、通用摄像机2个品目。上述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20万元（不含20万元）以下的，通过电商直购模式采购。

二、“采购程序”中实施“电子下单”步骤时，应先填写

“一般计划申报”事项，所填报内容与“湛江市霞山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”备案的信息对应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

2019年5月22日

